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祝保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91,303,600.53 元，减去按当年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 194,020,216.93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9,402,021.69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590,748,773.74 元，减报告期已分配的 2014 年利润 277,388,176.83 元，2015 年度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685,262,175.75 元。

公司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文件要求，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

制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

依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十章第二十七条第 4 项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现由于公司杨力平等 36 位员工离职，其合计持有的 154.5 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388 人调整为 352 人，股票期权数量由 2,071 万份调整为 1,916.5 万份。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上述 36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其合计持有的 154.5 万份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公司注销 154.5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关联监事季冬凌、黄武军作为首期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并注销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 2015 年业绩未达到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注销首次授予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此项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除第五、八、九项外，须全部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